

一季度成交金额接近去年全年

券商佣金收入超过 172 亿

□本报记者 屈红燕

进入 2007 年以来，沪深两市每日成交量基本上稳定在 1 千亿元以上，沪深两市 1 季度成交量因此放出天量，几乎接近去年全年两市的成交金额。

根据本报数据库统计，今年 1 季度，我国沪深两市基金权证股票成交金额达到 8.63 万亿元，而去年全年这一数字为 9.25 万亿元。按照千分之一的佣金率

计算，券商至少在 1 季度笑纳超过 172.6 亿元的佣金收入。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 1 季度，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为 8631.88 亿元，而去年同期这一数字仅为 13064 亿元，同比增长 5.6 倍；去年第四季度这一数字为 3.9 万亿元，环比增长 121.59%。

从股票成交来看，沪深两地市场今年 1 季度 A 股和 B 股的成交金额为 7.49 万亿元，去年

同期这一数字为 1.12 万亿元，今年 1 季度股票成交量为去年同期的 5.7 倍；去年第四季度股票成交金额为 3.23 万亿元，环比增长 132%。

同样，基金也实现了跨越式增长。今年 1 季度基金成交金额为 1496.4 亿元，是去年同期沪深两市基金成交金额的 5.3 倍多，去年同期这一数字仅为 235.9 亿元；去年第 4 季度这一数字为 976 亿元，今年 1 季度基

金成交金额环比增长 53%。

权证成交金额也同步急剧放大。今年 1 季度权证成交金额为 9878.6 亿元，去年同期这一数字为 1633.73 亿元，今年 1 季度权证成交金额环比增长 121.6%。

沪深两市 1 季度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表 (单位:万亿元)

	今年 1 季度	去年 1 季度	同比增长	去年 4 季度	环比增长
股票	74936.88	11194.42	569%	32252.83	132%
基金	1496.4	235.9	534%	976	53.32%
权证	9878.6	1633.73	504%	5722.19	72.64%
总和	86311.88	13064.05	561%	38951.02	121.59%

1661万包钢认购未行权损失 5735 万元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今日发布关于包钢 JTB1 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 认沽权证行权结果的公告，共有 1661 万份认购权证未行权，投资者为此损失了 5735 万元。在包钢 JTB1 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 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共计 69839299 份包钢 JTB1 认购权证成功行权。(何军)

天邦股份

湘潭电化明日上市

天邦股份、湘潭电化将于明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至此，中小板上市公司数量扩至 125 家，其中全流通上市新股达 75 家。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价为 10.25 元/股，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9.97 倍。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价为 6.50 元/股，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9.34 倍。(黄金滔)

基金金鼎

“封转开”获批

正在进行“封转开”进程的基金金鼎日前同时公告两个好消息。首先是，该基金的封转开决议获得证监会批准。另外，该基金宣布分红决议，将一次性分红 6.80 元每 10 份，刷新了今年单个基金的分红方案之最。

另外，该基金同时发布公告称，基金金鼎的持有人大会决议已于 3 月 29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基金金鼎将转型为国泰基金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同时，国泰基金也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基金终止上市，新基金将于近期以 1 元面值通过建设银行和邮政储蓄等渠道进行集中申购。(周宏)

东方证券

第三方存管上线过半

东方证券第三方存管工作快速推进。截至 3 月末，公司已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等 9 家银行签定合作意向，同建行、兴业等银行签定了正式的存管协议。

据了解，3 月份，东方证券在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各项保障，同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的第三方存管在上海地区取得了重大突破，在不到 10 天的时间里，上线营业部就从 2 家推广到 7 家，再到上海地区 29 家营业部全面完成上线。上线营业部数量占公司全部营业部数量的比例达到 52%。

东方证券表示，下一阶段将继续深入推进第三方存管工作，计划于 4 月份同建设银行的第三方存管在全国其他地区营业部进一步推广，并开始推广同工商银行的多银行模式下第三方存管的上线工作，同时力争在月底前完成同其他 1 至 2 家合作银行的上线封闭试运行。(剑鸣)

167家证券营业部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新银河证券最快本月上旬挂牌

□本报记者 商文

历时 1 年多之久的银河证券重组即将落下帷幕，银河证券股份公司(下称“新银河证券”)正式开业已经进入倒计时。本报记者最新了解到，截至目前，老银河证券下属的 167 家证券营业部已完全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如一切顺利，新银河证券将在本月上旬正式挂牌营业。

与其他券商重组方式相比，银河证券可谓是“独一无二”。按照重组方案，将老银河证券优质证券类资产剥离出来，组建新银河证券。“相比单纯成立一个新公司，这种方式要复杂一些，牵扯到老银河证券与新银河证券之间的平稳过渡。”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据了解，银河证券重组方案上报于年底获得批复后，新银河证券的开业准备工作便开始紧张进行。

根据重组流程，新银河证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特别是所属营业部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申领工作，新银河证券实际上已经诞生，老银河证券的重组工作已经接近尾声。

业内人士指出，一旦完成老银河证券与新银河证券之间的业务切换，新银河证券便开始正式对外营业，同时也标

准着老银河证券重组的正式完成。

2005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汇金公司注资银河证券，拉开老银河证券重组大幕。同年 8 月 8 日，银河金融控股成立。根据重组方案，银河金融控股将下设三家公司：新银河证券、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和银河基金管理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文重组原银河证券，筹建银河证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其中，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9.93 亿元，为新公司控股股东；其余 700 万元股本，分别由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各出资 200 万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去年以来，股市的回暖使得重组中的银河证券取得了良好业绩，为即将成立的新银河证券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银河证券共实现营业收入 33.63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 21.45 亿元。由于重组工作的开展，银河证券尚未取得创新类券商资格。因此，2006 年公司的全部营业收入只来自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两大部分。

有消息称，该证券公司为银河证券。据悉，人保财险曾经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开立于某证券公司账户内价值 5.99 亿元的国债存在执行困难。



人保财险或参股银河证券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中国人保财险日前发布公告称，将以托管在中国境内一家证券公司的国债资产(5.88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该证券公司享有的新公司股本中 11759 万股(占新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1.96%) 的股份收益权。

有消息称，该证券公司为银河证券。

据悉，人保财险曾经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开立于某证券公司账户内价值 5.99 亿元的国债存在执行困难。

人保财险表示，根据重组方案，证券公司将会将其证券

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一家新成立的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享有新公司股本中指定数额股份的股份收益权。

作为维护人保财险对该资产的权益，人保财险以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国债资产为对价，受让证券公司享有的新公司股本中 11759 万股的股份收益权。股份收益权包括该等股份所享有的分红和转让价款两项收益权，及要求依法登记成为该等股份的股东的权利。人保财险与证券公司约定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前取得股份收益权。

如果事情进展顺利，人保财险有望成为证券公司的股东。就此单业务无心插柳的人保财险，将向鼎证券行业。

中国将建设期货分析师认证体系

□本报记者 钱晓涵

随着《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全新出台，我国期货市场即将迈入积极发展的新时代。作为期货市场的“一支重要参与力量”，期货分析师队伍也面临着“扩容”的任务。在上周六召开的“2007 中国期货分析师论坛”上，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刘志超表示，中期协将把期货分析师队伍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行业人才发展战略和自律管理的重要内容来抓，并建设期货分析师认证体系。刘志超指出，开展期货分析师认证体系建设有利于中国期货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刘志超说，今年是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一年，也是具有转折意义的一年。国务院刚刚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了期货行业的金融属性，进一步强化了对期货市场风险控制与管理，明确了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由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管，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夯实了期货市场稳步健康发展的基础。近日，国务院又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加快产品、服务和管理创新”，这些都为期货公司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为期货公司的专业化服务打开了空间，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期货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给期货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也对期货公司的专业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刘化军表示，现货企业如何利用 PTA 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等问题展开了广泛的沟通和讨论。

期货市场的参与和利用是整个市场发展的基础。大商所此前曾成功地开展了“千村万户”工程，今年将重点加大对销区现货企业的培训和服务工作，引导现货企业积极利用期货市场、参与期货市场。此外，大商所将加大推广期转现和基差定价力度。今年大商所将加强这方面的服务，鼓励企业进行期转现交割，加大

分析师自律管理，研究制订相关制度，规范期货分析师的日常执业行为，严厉打击损害投资者权益，危害全行业利益的违规失信行为，为期货分析师开展业务创造良好的条件。

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强在会上就建立期货分析师的认证和注册制度谈了中期协的一些工作思路。

刘化军说，大商所将进一步加强新品种研发和上市工作。进一步完善大豆和玉米等品种，鼓励企业进行期转现交割，加大

基差定价模式的推广力度，引导企业更加科学的利用期货市场。大商所今年将进一步与会员一起，加大对市场的开发，依靠会员进一步调整现有的合约和制度，完善市场机制。

刘化军说，大商所将进一步加强新品种研发和上市工作。进一步完善大豆和玉米等品种，鼓励企业进行期转现交割，加大

大商所拟推广期转现交割和基差定价

□本报记者 钱晓涵

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刘化军日前表示，大商所今年将从做大环渤海等三个市场，加强现货企业培训、推广期转现交割和基差定价、进一步服务会员等四方面推动期货市场进一步发展。

刘化军表示，现货企业对

期货知识及相关制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利用好 PTA 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等问题展开了广泛的沟通和讨论。

在 3 月 27 日“化纤工业协会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会议”上，化纤工业协会郑植艺理事长表示促成 PTA 期货在郑商所上市是协会去年所做的重要工作之一。今年协会仍将积极、认真地促进 PTA 期货为行业的发展服务。他希望 PTA 相关企业能够主动学习期货知识及相关制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利用好 PTA 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从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郑商所加强服务 PTA 现货企业

近日，郑商所有关领导及研发部、市场部负责人率队先后参加了在浙江桐乡和萧山举办的“化纤工业协会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会议”及“中国杭州化纤论坛”，同与会代表共同探讨了 PTA 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并应参会企业要求，举办 PTA 期货专场座谈会，就现货企业如何利用 PTA 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等问题展开了广泛的沟通和讨论。

郑商所加强服务 PTA 现货企业

新股发行动态

名称	发行总量 (万股)	询价日期	网下配售日期	申购代码	网上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区间(元)	网上发行量 (万股)
银轮股份	不超过 3000	3 月 28 日 - 4 月 2 日	4 月 4 日 - 4 月 5 日	002126	4 月 5 日	—	—
新民科技	不超过 3000	3 月 30 日 - 4 月 3 日	4 月 5 日 - 4 月 6 日	002127	4 月 6 日	—	—
露天煤业	不超过 7800	3 月 30 日 - 4 月 3 日	4 月 5 日 - 4 月 6 日	002128	4 月 6 日	—	—
中环股份	不超过 10000	3 月 30 日 - 4 月 3 日	4 月 5 日 - 4 月 6 日	002129	4 月 6 日	—	—
沃尔核材	不超过 1400	3 月 30 日 - 4 月 3 日	4 月 5 日 - 4 月 6 日	002130	4 月 6 日	—	—

上海证监局部署券商监管工作

□本报记者 王璐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主要精神、部署上海辖区 2007 年度证券公司监管重点工作，上海证监局于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07 年上海辖区证券公司监管工作座谈会。

严旭副局长部署了 2007 年上海辖区证券公司监管的各项具体工作。一是以整改验收工作为抓手，全力做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收口工作；二是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积极做好辖区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各项工作；三是加强证券公司责任体系和合规体系；四是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及营业部员工教育；五是深化监管谈话、限制或暂停监管业务、对具有不良记录的从业人员分类管理、稽查提前介入或建议立案稽查等监管措施；九是探索研究证券经纪人监管问题、证券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监管对策、证券公司绩效评价和奖惩机制等监管难点。

张宁局长在讲话中指出，随着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并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证券公司监管将逐步由“攻坚战”转入“常规战”。在新的形势下，上海证券公司的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关于今年上海证券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她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做实做稳，即综合治理收口的各项工作要力求“做实”；证券公司持续经营、创新发展要力求“做稳”。二是做新做快，即要适应新的法律政策环境，逐步探索内生性创新的

深圳证监局提醒广大投资者：

警惕假冒证券公司开展非法证券业务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据此，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属违法行为，其与投资者订立的关于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和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口头协议与书面协议均属违法，不受法律保护。

对于假冒证券公司开展非法证券业务的机构，深圳证监局将依法坚决予以打击。深圳证监局还公布了举报电话:0755-83263315。

投资者可上网评议公司治理